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商業區(附二十五)附帶條件調整)計畫圖



比例尺：1/1000



圖例：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
變更圖例：

- 修訂商(附二十五)附帶條件規定

附帶條件(附二十五)：

1. 本地區為已依法劃定之「都市更新地區」，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。
2.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劃設變更範圍土地面積30%的公園用地。
3. 至少興建100戶社會住宅。